**一、医疗卫生机构**

简要说明

一、本章主要介绍全国及31个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医疗卫生机构数，主要包括各级各类医疗机构、疾病控制机构和卫生监督机构数，医院等级情况，按床位数分组的医院、乡镇卫生院和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数等。

二、本章数据来源于卫生资源统计年报。

三、医疗卫生机构分类

1.按城乡分，城市包括直辖市区和地级市辖区，农村包括县及县级市（乡镇卫生院及村卫 生室即计入农村）。按市县分，市包括直辖市区、地级市区和县级市，县包括自治县和旗。

2.按经济类型分为国有、集体、联营、私营和其他。

3.按主办单位分为政府办、社会办和私人办，政府办包括卫生行政部门和教育、民政、公 安、司法及兵团等行政部门办的医疗卫生机构，社会办包括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社 会组织办的医疗卫生机构。

4．按分类管理分为非营利性和营利性医疗卫生机构。

四、统计口径调整

1.村卫生室数计入医疗卫生机构总数中（不再单独统计）。

2. 2002年起，医疗卫生机构数按卫生或工商、民政部门登记注册数统计，1949 -2001年卫生机构数按卫生或其他行政部门批准成立数统计。

3. 2002年起，按照行业管理原则，医疗卫生机构总数不再包括国境卫生检疫所、高中等医学院校、药品检验所（室）和由各级计生委批准设立的计划生育指导中心。

4. 1996年起，依据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将个体开业人员改称私人诊所计入医疗卫生机构，当年医疗卫生机构总数增加较多（包括13万所私人诊所）。

主要指标解释

**医疗卫生机构：**指从卫生行政部门取得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，或从民政、工商行政、机 构编制管理部门取得法人单位登记证书，为社会提供医疗保健、疾病控制、卫生监督服务或从事 医学科研和医学在职培训等工作的单位。医疗卫生机构包括医院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、专业公共 卫生机构、其他医疗卫生机构。

**医院：**包括综合医院、中医医院、中西医结合医院、民族医院、各类专科医院和护理院，不 包括专科疾病防治院、妇幼保健院和疗养院。

**中医医院：**指中医（综合）医院和中医专科医院，不包括中西医结合医院和民族医院。

**专科医院：**包括口腔医院、眼科医院、耳鼻喉科医院、肿瘤医院、心血管病医院、胸科医院、血液病医院、妇产（科）医院、儿童医院、精神病医院、传染病医院、皮肤病医院、结核 病医院、麻风病医院、职业病医院、骨科医院、康复医院、整形外科医院、美容医院等其他专科 医院，不包括中医专科医院、各类专科疾病防治院和妇幼保健院。

**公立医院：**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的医院。

**民营医院：**指经济类型为国有和集体以外的医院，包括联营、股份合作、私营、台港澳投资 和外国投资等医院。

**基层医疗卫生机构：**包括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站）、街道卫生院、乡镇卫生院、村卫生室、 门诊部、诊所（医务室）。